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魏嘉宏

被　　告　晉超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剩餘1,00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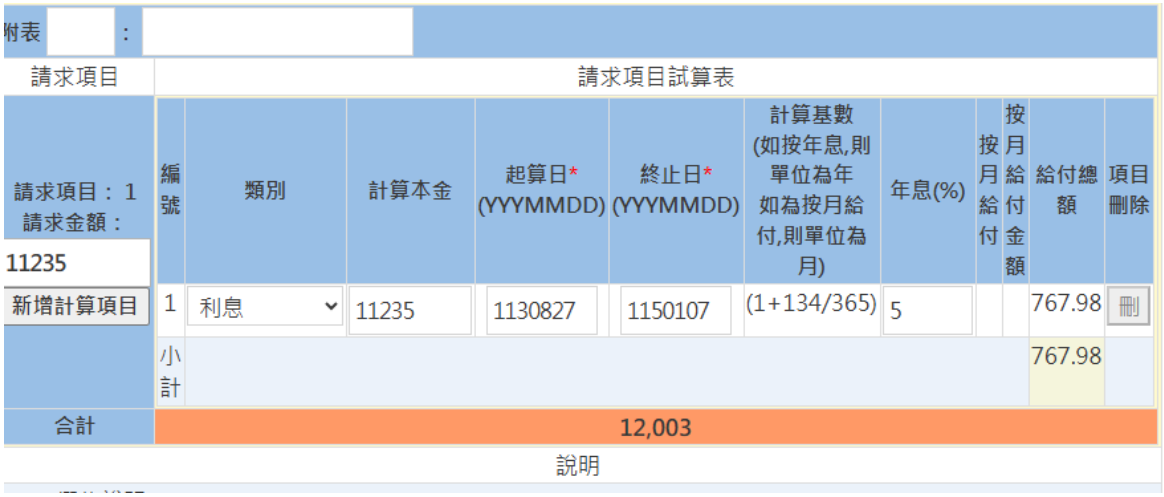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

附表		: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235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刪除
	1	利息	11235	1130827	1150107	(1+134/365)	5			767.98	刪
	小計									767.98	
合計	12,003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